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9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5元/股。根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343.8182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4,597.25256倍,中签率为0.021752122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22日(T+2日)16:00前,按公告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在刊登《发行公告》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确认了最终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统计如下:

有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	证券账户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800224724	410
2	湖南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湖南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800296969	410
3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108520	410
4	姚晓丽	姚晓丽	0080761922	410
5	邱金兰	邱金兰	0103299386	410
6	王卫列	王卫列	0144551416	410
7	朱斌	朱斌	0141644350	410
8	姚淼	姚淼	0102165924	410
9	张学波	张学波	0149119774	410
10	张志强	张志强	0312484307	410
11	卢春明	卢春明	0116579606	410
12	姚文琛	姚文琛	0000315236	410
13	姚硕榆	姚硕榆	0144240680	410
14	鲁力力	鲁力力	0069007371	410
15	张仲华	张仲华	0034439885	410
16	钱承林	钱承林	0140878332	410
17	甘建辉	甘建辉	0000554119	410
18	宾益湘	宾益湘	0262277022	410
19	潘乐安	潘乐安	0133881235	410
20	王威	王威	0229082916	410
21	赖春临	赖春临	0159020900	410
22	俞敏	俞敏	0101814106	410
23	吴丽梅	吴丽梅	0310306011	410
24	纪树海	纪树海	0001524410	410
25	孙海涛	孙海涛	0060108391	410
合计				10,250

其余3,66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12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769,6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投资者的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汇总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股数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1,639,920	28.42%	2,148,369	53.71%	0.01310045%
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B类)	906,920	15.72%	884,800	22.12%	0.00975610%
其他投资者(C类)	3,222,770	55.86%	966,831	24.17%	0.00300000%
总计	5,769,610	100.00%	4,000,000	100.00%	—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541股零股分配给"同泰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零股与其本身获配的股份总和未超过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81

传真:0755-83084174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9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1年10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1年10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主持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772,4772
末"5"位数:	36885
末"6"位数:	727518,927518,127518,327518,527518,953957,453957
末"7"位数:	9833224,1833224,3833224,5833224,7833224
末"8"位数:	37895032,87895032
末"9"位数	064536425,17038055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2,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运机集团A股股票。

发行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1-55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惠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广丰农牧)转来的惠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惠市环(惠城)罚〔2021〕6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情况

《决定书》指出,惠州广丰农牧存在臭气扰民的情况,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通过现场调查,于2021年9月12日委托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惠州广丰农牧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进行采样检测,根据2021年9月13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11691912C1】结果显示,惠州广丰农牧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不达标,其中2#点位超标0.8倍、3#点位超标0.1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和《惠州市环保局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8年版)》,参照表第20项的规定,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决定责令惠州广丰农牧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壹拾万元罚款(¥100,000)。

惠州广丰农牧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事件背景情况

惠州广丰农牧成立于2004年,位于惠州市三栋镇大帽山,占地面积约148万平方米,从2011年开始主要从事生猪养殖业务。该公司旧的生猪生产线在养殖过程中有废水、废气(臭气)等污染物产生,配套有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处理),废水经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该公司场区内水塘,部分回收利用。目前该公司新的生猪生产线 ---- 智能数字化种猪繁育一体化项目已竣工逐步投入生产,新生产线有较强的废水、废气收集处理能力。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惠州广丰农牧在接受检查后,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采取一系列措施改正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解决臭气扰民问题。

1、对生猪生产线各栋猪舍除臭设施设备运行进行检查,严格要求相关人员每天做好相关除臭工作,在旧生产线上通过利用生物、物理和化学等技术和方法,降低臭气排放浓度;

2、将旧生产线的生猪逐步转入新的生产线,利用新生产线的设施设备有效降低臭气排放浓度;

3、旧生产线生猪转入新生产线后,逐步对旧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增加永久性的除臭设施设备。

通过上述措施,目前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基本达标。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事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将引以为戒,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在生产过程中持续加强对环保的控制和监督,加强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5.1条、第14.5.2条和第14.5.3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3、公司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惠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惠市环(惠城)罚〔2021〕64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立案侦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德福地")收到韶山市公安局《立案决定书》(复印件)韶公(刑)立字【2021】023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决定对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责任公司等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立案侦查。"

一、本次立案相关情况

2020年9月27日,韶山市公安局接受天德福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曾攀峰报案,称天德福地经营负责人曾聪育从2020年6月份起伪造公司印章,非法签订合同。韶山市公安局遂开始调查"9.27伪造公司印章案"。11月2日,韶山市公安局向天德福地出具《调取证据通知书》韶公(刑)调证字【2020】1741号,将2014年至2020年的所有"陵园公司财务票据、客户销售合同等"悉数调取,至今未归还。韶山市公安局委托湖南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所调取的天德福地资料进行审计。

近日,天德福地收到了韶山市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复印件)。截止目前,天德福地除收到《立案决定书》(复印件)之外,暂未获得韶山市公安局相关资料通知。

二、公司与天德福地原股东合同纠纷

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与天德福地原股东 曾攀峰、曾馨槿签署《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通过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公司投资人民币1.8亿元取得天德福地陵园60%股权。由于约定业绩对赌义务,经双方协商由曾攀峰任天德福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曾聪育为经营负责人。因此,天德福地实际经营权由曾攀峰、曾聪育等原经营团队管理。

2020年8月,公司发现天德福地原股东曾攀峰、曾馨槿在与公司签署《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时,存在提供虚假财务资料、隐瞒部分负债等方式,骗取公司签订《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9月9日,公司向河北省三河市公安局报案。9月23日,公司收到三河市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并及时披露,详见公告(编号2020-039)。目前,该案尚在侦查过程中。

目前,公司委派专业人员协助天德福地董事长曾攀峰开展经营,稳定员工团队,积极拓展市场,努力维持正常经营状态。

三、风险提示

天德福地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2020年度营业收入406万元、净利润-580万元、净资产1.64亿元,各项财务指标分别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的0.4%、0%、8.04%,影响程度较小;由于天德福地在2019年度、2020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其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分别在2019年度和2020年度提取资产减值损失7,569万元和7,735万元。本次立案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事项的进展,督促天德福地相关人员积极配合韶山市公安局开展侦查,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1-073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3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前驱体产线复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余姚小曹娥分公司部分老产线于2021年6月停产整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的2021-033号公告。停产产线主要生产中低镍前驱体,在前驱体业务中占比较少。

复产整改期间,公司聘请具有化工甲级资质的设计院进行安全设计诊断与评估,同步进行了产线设备升级和工艺优化,单线产能得到提升,致整改周期有所延长。近日,公司已收到相关部门复查合格准许恢复生产的通知,余姚小曹娥分公司第三、四车间已经正式复工生产,公司前驱体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1-09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全部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640,150,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7%;本次冻结股份421,768,860股已全部解冻,占公司总股本的26.27%。

经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云南省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康旅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太平洋资管")积极协商,达成共识,太平洋资管已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解除股票冻结。

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康旅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421,768,860股已全部解冻,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421,768,86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27%
解冻时间	2021年10月20日
持股数量	640,150,575股
持股比例	39.87%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请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1-06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建三局	湖北兴建恩施民族体育运动中心和整体迁建恩施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35.7
2	中建八局	上海美的全球创新园区项目施工总承包	34.2
3	中建二局	上海顶科社区H11-01、H12-01、J01-01、J01-02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28.6
4	中建八局	广东深圳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总承包工程(东区)	24.8
5	中建八局	北京京东集团总部3号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23.2
6	中建八局	广东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21.7
7	中建二局	上海顶尖科学家社区H08-01、J03-02、J04-01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20.9
二	基础设施		
1	中建八局	广东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横栏镇、古镇镇,岐江河流域-小榄镇、东升镇,民三联围流域,文明围流域,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EPC+O(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第二标段	30.3
项目金额合计			219.3
项目金额合计/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8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10月21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1国金证券CP010	债券流通代码	072110040
发行日	2021年10月20日	起息日	2021年10月21日
兑付日	2022年8月17日	期限	300天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9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68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张宝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4,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4.52%,占公司总股本的0.79%。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宝龙	是	4,000,000	是,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10月20日	2022年10月20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52%	0.79%	个人借款
合计	/	4,000,000	/	/	/	/	/	64.52%	0.79%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书军	11,532,500	2.28%	0	8,200,000	71.10%	1.62%	8,200,000	0	3,332,500	0
张宝龙	6,200,000	1.22%	0	4,000,000	64.52%	0.79%	4,000,000	0	2,200,000	0
张文勇	85,199,100	16.81%	0	0	0	0	0	0	85,199,100	0
张文东	74,019,400	14.60%	0	0	0	0	0	0	74,019,400	0
合计	176,951,000	34.91%	0	12,200,000	6.89%	2.41%	12,200,000	0	164,751,000	0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22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59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2021年10月8日,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并于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修订。具体详见10月22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之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1-04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17:00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本公司(邮箱:ir@shenhua.cc),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2021年10月23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业绩及经营情况,本公司将于2021年10月29日举办"中国神华2021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时间: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

2. 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注册、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于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在线参与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于 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17:00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本公司(邮箱:ir@shenhua.cc),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813 1088、5813 3355、5813 3399

邮箱:ir@shenhua.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查看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1-019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1年		2020年		同比变化(%)	
		9月	累计	9月	累计	9月	累计
煤炭产量	万吨	996.21	10,265.12	1,071.95	9,054.08	-7.07	13.38
煤炭销量	万吨	2,001.49	20,196.39	2,175.70	17,296.03	-8.01	16.77
其中:自产煤销量	万吨	964.36	10,133.67	1,080.45	8,935.14	-10.74	13.41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预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即2016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1日,经过两次展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12月21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

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2021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同意对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6个月,调整后的存续期届满日为2022年6月21日。

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1-06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7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1年第2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上午9:15-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1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非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及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郭敬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魏军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温振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操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张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华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吕慧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骆建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陶兴荣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